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322清申6号

申请人：姜先桃，女，195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村民，系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住湖南省新化县梅苑开发区铁牛村第五村民小组005号，公民身份号码：432524195302105944。

被申请人：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铁牛社区1组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2MACMA5KR5W。

法定代表人：曹瑞娥，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8月18日，申请人姜先桃以被申请人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召开全体股东会，通过解散决议，而清算义务人未能在法律规定的十五日内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经审查，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6月15日，注册号为43132200017393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40000元。2024年11月28日，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

作出《关于同意解散公司的决定》的股东会决议，确认曹瑞娥为清算义务人，但曹瑞娥并未于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企业状态为存续。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但清算义务人未能在决议解散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人姜先桃作为该公司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应予受理。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姜先桃对被申请人新化县小瑞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国 柱
审 判 员	康 太 华
审 判 员	伍 萍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许 如 意
书 记 员	曹 玉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适用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